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339號

原告 薇風大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家龍

訴訟代理人 王俊富

被告 林偉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5日下午4時許，前來伊營業處所之506號房投宿，詎於使用客房期間將房內浴室之強化玻璃擊碎，伊為修復前揭浴室玻璃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3,000元，另前揭房間在修復前無法提供與其他旅客投宿或休息使用，因斯時正逢農曆新年期間之旅遊旺季，若僅以金額最少之每次3小時、800元之休息消費方式計算，維修期間之15日（包含等待被告回應之10日及維修之5日）伊至少受有每日3輪次2,400元之營業收入損失36,0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書狀則以：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且其當下已有給付2,000元賠償，應已足夠。另原告請求賠償之營業收入損失與伊之侵權行為欠缺因果關係，且營業損失部分亦未舉證，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原告主張其曾於前揭時地損壞原告供營業用房間內之浴室
06 強化玻璃乙情，業據提出房間毀損照片及示翼貫玻璃實業有
07 限公司工程請款單為證，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8 其維修房間內之強化玻璃即屬有據。被告雖以其當時所賠償
09 之2,000元已足以支付維修浴室強化玻璃之費用，認原告請
10 求之維修費用用不合理云云，然被告所損壞者並非普通之玻
11 璃而係浴廁內乾濕分離中，淋浴空間專用之落地玻璃，有前
12 揭客房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被告未
13 提出任何事證，空言該大面積玻璃之更換市價只需2,000元
14 云云，難認可採，惟被告就該玻璃既已部分賠償原告2,000
15 元，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即應予以減除，是原告就維修玻璃
16 之費用應只能再請求被告給付21,000元【計算式：23,000元
17 - 2,000元 = 21,000元】。

18 (二)原告主張前揭房間係供營業使用，因無法供營業使用每日受
19 有至少2,400元之損失乙情，雖為被告所否認，然原告所轄
20 之各房間於109年1月25日起迄31日間之使用狀況，業據其
21 提出結帳交班表為憑（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140頁），以該
22 班表清楚記載各房間客戶之使用狀況（例如：休息或住宿）
23 、住客資料、付款方式及經辦人員名稱，顯非臨訟虛捏之事
24 證，應為可採，而根據前揭資料所示，原告所轄之各房間於
25 109年1月25日之農曆新年期間確實來客絡繹不絕，縱不以
26 較高價格之住宿（每次12小時，每日可供2輪次使用，每日
27 收益5,000元）計價，只以較便宜之休息（每次3小時，每
28 次800元）計算，遭被告毀損之房間若能投入營業使用，每
29 日確實亦可如原告主張創造至少3輪次之營業利益，而此營
30 業利益確實就因被告無端破壞投宿之房間而使原告無從獲益
31 ，被告抗辯原告營業損失與其破壞房間之間欠缺因果關係云

云，要無足採，原告主張其因該房間每日至少減少2,400元【計算式：800元×3次=2,400元】之收益應屬有據。又原告雖主張其有15個營業日無法收益，然原告亦自承其係因被告虛與委蛇始於第10日被迫自行修復，換言之，前揭15個營業日中有10個營業日實非因維修施工所使用，而係原告自己選擇相信並等待被告所生，此等待之期間實非必須，難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所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期間應以5日為適當，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應為12,000元【計算式：2,400元×5日=12,000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21,000元及營業損失12,000元，共計3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